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收購協議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及賣方集團訂立一份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連同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集團同意對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代名人公司

根據協議，代名人公司將成為資產及租賃協議之持有公司，其原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全資擁有。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將於印尼成立的代名人公司將由買方持有60%權益及Thamrin先生持有40%權益。

代價

有鑒於本公司於代名人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在100%至60%的範圍內波動不定，根據補充收購協議，代價已調整為18,31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529,68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於簽署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賬戶支付2,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342,000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第一筆按金」）；

- (b) 於買方書面確認其信納對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賬戶支付2,594,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16,904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第二筆按金**」）；
- (c) 於本公司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寄發通函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賬戶支付5,494,8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858,904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第三筆按金**」）；
- (d) 華星股東於華星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賬戶支付3,663,2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05,936港元）之可予退還按金（「**第四筆按金**」）；及
- (e) 代價餘額3,663,2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05,936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賬戶支付。

倘根據協議完成，按金將用於抵銷買方（或代名人公司，在買方指示下）就資產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8,316,000新加坡元。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的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將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持有資產的代名人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代名人公司40%股權的Thamrin先生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披露外，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且協議之其他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豁免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及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封曉瑛女士和陳國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